

國立中央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招生系所

中文系、哲學所、學習所(★新成立)、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科系、統計所、光電所、天文所、系統生物所、土木系、機械系、化材系、環工所、營管所、企業系、資管系、經濟系、工管系、人資所、財金系、產經所、電機系、資工系、網路所、
通訊系、大物所、地物所、太空所、應地所、水文所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流程說明](#)、[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網址 <http://phd.exam.ncu.edu.tw>

三、報名系統開放、繳費期限

繳費期限：96年4月18日上午9：00至96年4月24日下午15：30止

系統開放時間：96年4月18日上午9：00至96年4月24日下午17：00止

●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四、報名收件期限

96年4月18日至4月24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考試日期

96年5月11日至6月3日(由各系所訂定，詳簡章各系所複試欄)

六、簡章取得方式

七、簡章閱覽

1. [目錄](#)
2. [重要日程表](#)
3. [各博士班招生名額](#)
4. [總則、招考系所別、名額及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及應繳資料](#)
5. [學歷代碼表](#)

八、簡章表格下載(請以A4白紙列印)

附表1：[推薦書](#)

附表2：[薦送進修同意書](#)(限報考在職生用)

附表3：[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

附表4：[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書](#)

附表5：[退費申請書](#)

附表6：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正面](#) [背面](#)

附表7：[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未購買簡章者，請自備B4大小報名信封，下載並以A4紙列印本封面，黏貼於自備信封上)

附表8：[臨櫃繳款單](#)

九、各系所自訂表格 (請以A4白紙列印)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1. [自傳/簡歷/工作經驗](#)

2. [推薦函](#)

●企業管理學系：[考生資料表](#)

十、[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學校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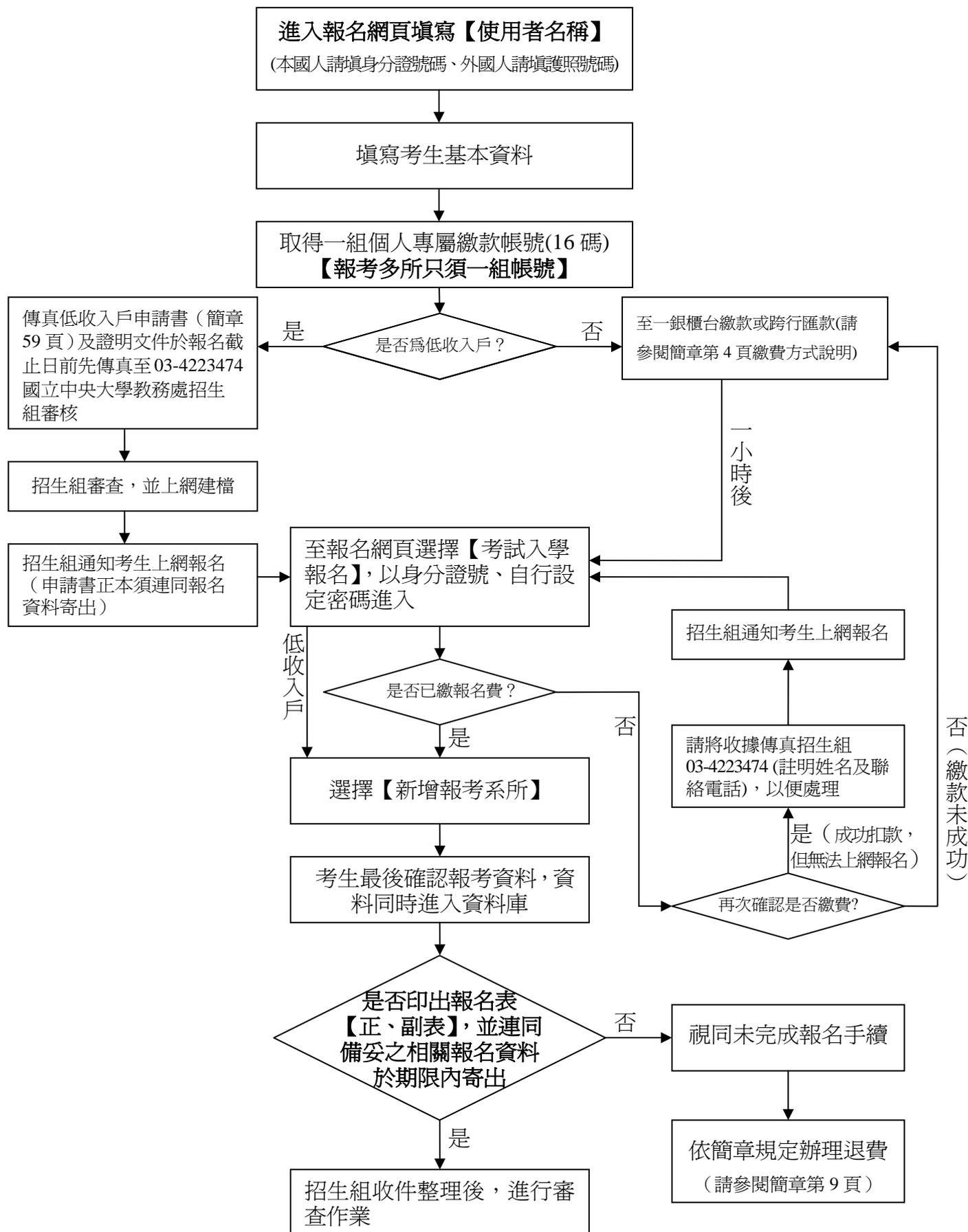
十一、☎報考資格繳費 (03) 4227151轉57141

☎考試、系所規定 (03) 4227151轉各系所分機【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

※ 以上所載若與簡章內容不同，係以販售之紙本簡章為準。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phd.exam.ncu.edu.tw>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系所（組）2,5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限：9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9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phd.exam.ncu.edu.tw>）

四、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服務項目 繳費 請輸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轉入帳號共 16 碼） → 輸入 [繳款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為 2,500 元，金額務必正確） → 出現注意防範詐騙案件提示語後按「確認」鍵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 確認 → 完成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需負擔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 [其他服務] → 選擇 [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帳號共 16 碼） → 輸入 [轉帳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為 2,500 元，金額務必正確）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

（二）至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1.使用第一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操作步驟如下：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選擇代收交易項目 → 點選代收款轉帳交易 → 選擇轉出帳號 → 轉入非約定存戶編號（即轉入帳號 16 碼）及轉帳金額 → 按確定 → 轉入轉帳憑證金鑰保護密碼 → 完成

2.使用其他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請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1.此方式報名最後一日（4 月 24 日），請勿使用。

2.填寫匯款單時，16 碼的帳號「末二位 00」不用填。

3.「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請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 第一銀行代號為 007 *
戶 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 號：(填寫上網取得之 16 碼繳款帳號)

五、繳費查詢：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第一種（ATM轉帳繳費）、第二種（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及第三種（網路繳費）方式，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若考生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ATM轉帳報名費，請於隔天上午 9:30 之後再上網報名。

（三）以第四種（跨行匯款方式繳費），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六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簡章取得

一、網路下載

本簡章內容及相關表格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至<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下載，無須購買，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二、紙本發售

工本費	每份50元整			
發售方式	一般函購	<p>(一)至郵局購買50元匯票，匯票受款人： <u>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u></p> <p>(二)備一個貼好郵資(平信10元、限時17元)的B4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p> <p>(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信封封面：</p> <p>*右上角請註明『函購博士班簡章』</p> <p>*左下角請寫明姓名、手機或聯絡電話</p>		
	親自購買	地 點	時 間	電 話
		本校前門警衛室	全 天	(03)4227151轉57119
	大宗購買	<p>適用於一次購買50本以上，不必附回郵，由本校整箱運送，貨送到時請付運費(比郵局秤重計算的郵資便宜)。</p> <p>(一)至郵局購買合於購買份數金額(50元x份數)的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二)另紙填明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份數。 2. 購買者名稱。 3. 收件者、收件地址、郵遞區號。 4. 貨到之聯絡人、電話、手機。 <p>(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p> <p>※信封上請註明「購買博士班簡章」。</p> <p>詳情請洽本校警衛室：(03)4227151轉57119</p>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招生名額表.....	2
網路報名流程.....	3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4
簡章內容	
壹、修業規定.....	5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規定事項.....	5
肆、報名注意事項.....	7
伍、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陸、考試日期及作業.....	9
柒、退費事項.....	9
捌、錄取.....	10
玖、放榜.....	10
拾、申請成績複查.....	10
拾壹、申訴程序.....	11
拾貳、報到.....	11
拾參、獎學金.....	12
拾肆、試場規則.....	12
拾伍、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3
拾柒、招生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應繳資料.....	14
學力代碼表.....	48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中央大學平面圖.....	51
（表一）博士班入學考試推薦書.....	53
（表二）在職人員薦送進修同意書.....	55
（表三）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	57
（表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59
（表五）退費申請表.....	61
（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63
簡章取得.....	封底
附件：報名專用信封（亦可自備 B4 大小信封）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送審截止	96 年 4 月 10 日前寄送系所
繳費期限	9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開放 9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30 截止 網址 http://phd.exam.nc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	9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開放 9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7:00 截止 網址 http://phd.exam.ncu.edu.tw
報名收件	96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4 日
報考結果查詢	96 年 5 月 1 日中午 12 時 (請上網查看 http://phd.exam.ncu.edu.tw)
考試通知	由各系所通知或至各系所網頁查看
考試日期	96 年 5 月 11 日至 96 年 6 月 3 日(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
放榜	96 年 6 月 8 日中午 12 時 http://phd.exam.ncu.edu.tw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正取生報到日期	96 年 7 月 10 日以前(報到日期請洽詢各系所)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 (03) 4227151 轉 57141 傳真 (03) 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 機 (03) 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詳見各系所篇幅)

各博士班 招生名額、頁次

院別	系所	一般生	在職生	碩士生選讀博士班名額	頁次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0	0	0	14
	哲學研究所	4	3	0	15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新成立)	5	0	1	16
理學院	數學系	6	2	2	17
	物理學系	13	3	3	18
	化學學系	8	2	3	19
	天文研究所	4	1	1	20
	光電科學研究所	27	2	12	21
	統計研究所	5	2	2	22
	生命科學系	5	1	2	23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	3	2	0	24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8	5	7	25
	土木工程學系	25	6	6	26
	機械工程學系	45	5	5	28
	營建管理研究所	3	0	0	29
	環境工程研究所	12	0	4	3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9		0	31
	資訊管理學系	15		2	33
	經濟學系	3		0	34
	財務金融學系	7	0	1	35
	產業經濟研究所	8	0	0	36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6	0	0	37
	工業管理研究所	8	2	0	38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26	2	3	39
	資訊工程學系	27	0	9	40
	通訊工程學系	10	0	1	41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3	0	0	42
地球科學院	大氣物理研究所	6	2	0	43
	地球物理研究所	7	2	2	44
	太空科學研究所	8	3	2	45
	應用地質研究所	3	0	0	46
	水文科學研究所	3	0	0	47
合計 32 所		397		68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規定：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等相關規定，適用 96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該彙編將於本校網頁另行公告，前述各項規定考生可先上網參考「95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140.115.184.35/rule95/list.htm>）。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含應屆畢業）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伍、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在職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

（二）欲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三）報考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一律使用本簡章第 55 頁所附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

註：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以報考與原修習學科相關之博士班為原則。報名前須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得報考。

2. 九十六學年度本校已錄取之甄試生，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若欲報考各校（含本校）一般生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將取消甄試錄取資格。

3.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phd.exam.ncu.edu.tw>），請詳閱簡章第 3 頁及第 4 頁※報考多所（每所限報一組），僅須取得一組帳號※

二、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分止。（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收件期間：96 年 4 月 18 日至年 4 月 24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報名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敬請配合），國外郵寄最遲需在此截止日寄達。

四、收件地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收件人：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五、報名費：依報考系所（組）數，每報名一系所（組）為 2,500 元。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4 頁。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限優待報考一所，報考第二所以上不予減免）

1. 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
2. 低收入戶考生須於報名前繳驗證明文件（請填寫本簡章第 59 頁所附「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凡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六、繳寄資料：分「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但兩類資料請勿裝訂一起。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一) 報名表：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後，以 A4 大小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 (二) 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二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並貼牢於報名表上）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影印本貼牢於報名表上）
- (四)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已畢業者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影本請附於報名表後面）
 2.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95 下「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請黏貼在報名表上。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 認定程序：
 - (1) 報名前須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得報考。
 - (2) 填妥【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並檢附「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於 96 年 4 月 10 日前（4 月 10 日當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掛號寄送報考系所。
 - (3) 系所將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考生請附審查結果辦理報名。
 - 資格認定送審資料：
 - (1)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 1 份（簡章第 57 頁所附）
 - (1) 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擇一：
 - * 大學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含歷年成績單，並請原肄業學

校註明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教育部核可之碩士班程度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影本。
- * 醫學學士學位證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 *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影本須已加蓋我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五) 在職證明正本、服務年資證明影本：報考在職生者，應繳附在職證明書正本（請現職公司開立並列有公司名稱、到職年月、職稱、年資、機關印信等文字，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於私人機關服務者，須另繳交最近一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

- (一)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 (二) 「推薦書」二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 (三) 「研究計畫書」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
- (四) 各系所另行規定繳交之資料（詳見各所篇幅「其他規定」欄）。

註：裝封交寄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入簡章所附之報名信封（未購買簡章者，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下載A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詳填後黏貼在自備之大信封封面。），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一次以包裹郵寄，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包裹上，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2. 若報考多所，資料務請分開裝寄，請勿將多所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蓋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如表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而遭退件，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4. 以上所繳表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以國內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系所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且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郵寄前，請再確認檢查。
- 三、考生網路報名資料如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四、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另需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若於報名後或錄取後始查知其註冊日前尚未退伍(役)之事實，取消其報名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或錄取資格。
- 五、現役軍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考生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七、志願役現役軍人，如非以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八、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相關保留學籍，各系所另有較嚴謹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九、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十、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伍、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本標準依據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發布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七條之修正條文辦理。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2.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3.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4.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請依簡章第 6 頁第(四)項第 3 款辦理)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實施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格者，於本辦法修正實施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三、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四、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陸、考試日期及作業

一、考試日期：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考試通知由各系所寄出，請逕洽各系所。

二、報考作業：

- (一)報名截止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報考資格的審查，審查結果可於 96 年 5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報名網站查看。網址：<http://phd.exam.ncu.edu.tw>
- (二)報考資格通過者，報名資料即交各系所辦理考試，各系所至遲應於**考試前一週**將「考試通知」寄出，有關試務請逕洽各系所(聯絡電話詳見後頁各系所篇幅)或查看系所網頁。
-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退費事項

- 一、考生如因表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寄件逾期等因素遭退件無法報名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 2,000 元。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表件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

費。

- 二、已繳費但因故未寄報名表件或溢繳報名費者，請於96年4月27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如重複繳費者，請附上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簡章所附退費申請書，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查無誤後，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捌、錄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考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同一所各組或同一所一般生、在職生及碩士逕讀博士班學位生、博士班甄試生報到缺額，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博士班報名截止後，若有某一系所之報名人數少於招生人數時，其缺額得由其他博士班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其他博士班可增加錄取名額，但每所以增加二名為限，該增加之名額於考試前上網公告及報教育部備查。

玖、放榜

- 一、日期：96年6月8日(星期五)中午12:00。
- 二、網路查詢：<http://phd.exam.ncu.edu.tw>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拾、申請成績複查

- 一、時間：以考試結果或錄取名單公告後7日內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項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檢附「成績通知」：
成績通知原件須黏附於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申請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 (二)以信封裝寄：
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封面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 (三)同一科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

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已錄取的考生，發現該項成績及名次錯誤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二週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復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貳、報到

- 一、報到時間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逾期未報到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將以掛號信函通知或公告於該系所網頁；亦可能輔以電話或E-mail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
- 二、報到應繳證件：
 1. 報到表。
 2. 學歷（力）證件：
 - A.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B.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 A.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C.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報考在職研究生，需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一律使用本簡章55頁所附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
- 三、錄取的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最遲於至96年9月28日止。
- 四、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相關保留學籍，各系所另有較嚴謹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

其法律責任。

拾參、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錄取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者獎學金，以茲鼓勵，博士班入學新生每月可獲得2至3萬元。

一、獎勵研究生研發—研究生發表論文、申請專利、技轉績優獎勵

二、中央大學校內專屬：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2. 校長獎學金
3.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4.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5. 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

三、中大學術基金會：

1. 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
2. 陳啟天先生獎學金
3. 紀念南加州李孟平先生獎學金
4. 紀念郭秉文先生獎學金

四、政府單位：如外交部外交獎學金等

五、財團法人：如板橋扶輪社獎學金

【上述獎學金資訊請參考本校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網頁】

拾肆、試場規則（僅筆試系所適用）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及系所特殊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如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五、各科試卷限用毛筆、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試卷除作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拾伍、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九十五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基數
文學院	11100 元	1570 元
理學院	12850 元	1570 元
工學院	13310 元	1570 元
管理學院	11250 元	1570 元
資電學院	13310 元	1570 元
地科學院	12850 元	1570 元

〈註：藝術所、資管系、工管所依工學院收費基準〉

拾陸、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柒、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項目、考試日期、應繳資料
中國文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7 人	-----組合 1----- 第 1 項 (x 0.15) 中國文學史專題 第 2 項 (x 0.15) -中國學術思想史 -----組合 2----- 第 1 項 (x 0.15) 中國文學史專題 第 2 項 (x 0.15) -中國語言文字學 -----組合 3----- 第 1 項 (x 0.15) 中國學術思想史 第 2 項 (x 0.15) -中國語言文字學 注意:以上組合僅擇一報考	-----組合 1----- 第 1 項 (x 0.3) 口試 第 2 項 (x 0.4) 審查 -----組合 2----- 第 1 項 (x 0.3) 口試 第 2 項 (x 0.4) 審查 -----組合 3----- 第 1 項 (x 0.3) 口試 第 2 項 (x 0.4) 審查 注意:以上組合僅擇一報考	1. 複試 第 2 項 2. 複試 第 1 項 3. 初試 第 1 項 4. 初試 第 2 項	
戲曲生	3 人	第 1 項 (x 0.3) 中國戲曲史	第 1 項 (x 0.3) 口試 第 2 項 (x 0.4) 審查	1. 複試 第 2 項 2. 複試 第 1 項 3.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 一、一般生組與戲曲生組合計 10 名，請選擇一組報考，一般生組請選考科組合。
- 二、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下列審查資料：【請於 5 月 3 日前，與報名資料分開寄，直接寄至中文系辦公室】
 - (1) 四至六千字研究計畫一式五份。10%
 - (2) 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五份。30%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與複試。
- 四、欲取回書面備審資料者，請於 6 月 30 日前與系辦公室聯絡取回。
- 五、其他最新消息或考生疑義，請隨時參考本系網站之公告。

考試日期及地點：

初試日期：9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初試地點：另行通知

口試日期：96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100 或 331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140.115.90.50>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 一、本校中文系，學制完整，課程多元，師資陣容堅強。
- 二、本系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儒學、現代文學、漢文佛典。戲曲研究室資料收藏豐富，研究成果豐碩，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蒞校教學。儒學研究中心為本系與哲學所合作成立，旨在會通中西思想，詮釋經典，發展青年儒學，走寬闊的學術道路。現代文學教研室致力於收集典藏現代文學相關資料，規劃執行現代文學有關活動。漢文佛典研究室開設佛學相關課程，以達成培養擁有佛學專業知識且具備閱讀梵藏等經典語文能力的優秀青年。紅學研究室定期推出跨系校跨海跨國之藝文與學術節目，並藉課堂機制，帶動研究生的紅學研討與相關論文的完成。

哲學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0.3) 審查 第 2 項 (x 0.15) 中國哲學史之現代詮釋 第 3 項 (x 0.15) 應用倫理學	第 1 項 (x 0.4)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3. 初試 第 3 項 4. 初試 第 2 項	
在職生	3 人	第 1 項 (x 0.3) 審查 第 2 項 (x 0.15) 中國哲學史之現代詮釋 第 3 項 (x 0.15) 應用倫理學	第 1 項 (x 0.4)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3. 初試 第 3 項 4. 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 一、非哲學研究所之畢業生，入學前至少修習三門與哲學相關課程才可報考。
- 二、非哲學研究所之畢業生，入學後需補修本所相關碩士班基礎課程。
- 三、審查內容：【報名截止前請逕寄哲學所辦公室】
 - (1) 一萬字左右之研究計畫三份。
 - (2)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三份。
 - (3) 成績單三份。
 - (4) 推薦函二份。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9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筆試地點：C2-440

口試日期：9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口試地點：C2-316 哲研所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洽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之研究方向以中國哲學之現代詮釋和應用倫理學為主，同時鼓勵研習西方現代哲學。本所擁有在當代中國哲學研究與發展最活躍和著名的專兼任老師，在中國哲學現代詮釋，包括儒釋道三家都有豐富著述，指導學員進行創新性的研究課題。本所與中文所合作成立儒學研究中心，收集文獻、舉辦會議和研究組，更進一步推展本所之當代中國哲學研究成為國際重鎮。在應用倫理學方面，本所不但擁有國內最優秀和領導地位的老師群，同時開創了國內對生命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和商業倫理學等專精研究課程。本所之研習與國際學界發展同步，講授當前國際學界的理論和文獻，除了主辦多種國際國內相關會議和出版外，本所師生與國際學界一流大師多有密切的互動。本所並結合此兩方面的研究，發展出獨特的中國應用倫理學的新領域，如儒家生命倫理學、道家環境倫理學、中國管理哲學等，備受國際學界的重視。本所同時創立國內唯一以專研中國哲學現代詮釋及應用倫理學為主的博士班，因此本所具有這兩方面研究最有潛力的研究群體，也鼓勵學員積極參與國內國際相關的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等。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5 人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班 1 名)	第 1 項 (x 0.1)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0.25) 研究方法 第 3 項 (x 0.25) 英文教育論文評析 第 4 項 (x 0.4) 口試	1. 複試 第 4 項 2. 複試 第 3 項 3. 複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一、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除推薦函外，請考生依序自行裝訂成冊，份數 3 份，逕寄本所（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收））

- (1) 自傳／簡歷／工作經驗（請至本校招生組或本所網頁下載）
- (2)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 1 份
- (3) 著作：附著作目錄及 1 篇全文
- (4) 研究計畫（至多 10 頁）
- (5) 推薦函（請至本校招生組或本所網頁下載）2 封【原則上須包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1 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逕寄本所）】

二、筆試時考生禁止攜帶字典及翻譯機。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及口試日期：9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筆試及口試地點：綜教館（筆試及口試時間、地點載於通知函）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

系所特色

1. 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科技取向的學習與教學設計。
2. 關注未來的學習與教學研究課題。
3. 發展跨領域學習與教學研究。

數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6 人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班 2 名)	第 1 項 (x 0.2) 審查 第 2 項 (x 0.5)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分析 代數 微分幾何 微分方程 統計 圖論 數值分析	第 1 項 (x 0.3)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複試 第 1 項	
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0.2) 審查 第 2 項 (x 0.5)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分析 代數 微分幾何 微分方程 統計 圖論 數值分析	第 1 項 (x 0.3)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複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 一、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
 - (1) 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相關著作。
 -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二、以一般生身份錄取之學生在本所就讀期間，不得同時具有全職之工作。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9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筆試地點：鴻經館

口試日期：9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鴻經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系研究領域分佈在富氏分析、泛函分析、數論、微分幾何、代數幾何、微分方程、圖論、演算法、數值分析、科學計算、機率及統計等
2. 研究設備方面擁有圖書室、計算實驗室及叢集電腦實驗室。另外，本系的微分幾何、代數幾何、數論、富氏分析、著色問題等領域，在國內居領先地位。歡迎有志純粹數學及應用數學的學子報考。

物理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13 人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班 3 名)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在職生	3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自傳 (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 (2) 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 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時間：96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六)

口試地點：科四館六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333

電子郵件信箱：ncu5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過去數年每位教師均執行至少一件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更居全國首位。本所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更重要的是本所強調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在這兩方面特別加強訓練。
2. 本所與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合作密切，共有六位研究員為本所合聘教師。博士班同學可參與中研院研究計畫，接觸更廣泛之研究領域與先進之研究課題，同時，由於這個合作關係，在本系進行研究工作的學者人數眾多，形成極優良的研究風氣與環境。
3. 本所博士生畢業出路廣泛，在高科技產業及教研單位尤多，發展前景甚佳。

化學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8 人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班 3 名)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 一、與中央研究院共同指導博士生合作計畫。
- 二、除簡章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請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
 -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 (2) 「推薦函」二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 (3)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 (4) 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著作一份。
 -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三、就繳交資料先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口試，口試以過去研究工作為主。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科二館五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系以傳統的分析、有機、物理及無機化學為核心，階段性發展方向以合成化學、分析化學及物理化學為基礎，開拓材料化學與環境分析化學新領域。除與其它系所配合外，亦與國內研究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以求發揮團隊力量而謀得跨領域的結合及突破。教學上，採嚴格精緻化，以小班導師制增進溝通與輔導效果，必修科目在精不在多，學生有充分選課自由。師資年輕、熱誠、具活力與研究生互動緊密，研究領域新穎熱門有趣。研究設備新穎完善，有多部核磁共振儀/粉末及薄膜 X 光繞射儀/高解析度質譜儀/高解析度雷射光譜儀、掃描探針顯微鏡等。每間教授之研究實驗室空間均十分寬敞，具完善的抽氣及排水設施，提供碩/博士班學生良好之研究環境及氣氛。

天文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4 人 (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班 1 名)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在職生	1 名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自傳 (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 (2) 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 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口試地點：科四館 10 樓 1019 室

聯絡電話：(03)4262302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中大是國內最重視天文的大學。民國七十五年成立全國唯一的物理與天文研究所。本所於民國八十一年成立並開設碩士班，為國內最早成立之天文相關研究與教學單位，以培養高等人才為宗旨。繼於民國九十年成立博士班。
2. 本所的課程為國內天文所中最完備的，質與量即使與國際知名大學的天文系所相比也毫不遜色。核心課程包括恆星大氣與結構、恆星形成與演化、星系天文物理、大尺度結構與宇宙論、觀測天文學、氣體動力論、天文輻射物理等，提供學子接觸宇宙科學的管道，使其瞭解宇宙天體能量的本質、運行規律，以及演化的過程，藉以建立科學的宇宙觀。本所發展策略除了理論研究以外，以可見光與紅外天文為主。
3. 本所在鹿林前山觀測站有全國最大口徑一公尺光學望遠鏡，提供國內天文研究與教學基本需求。師生均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進行觀測及理論課題研究。目前進行之大型國際合作計畫有「BATC 多色巡天觀測」、「中美掩星計畫」、「尋找超新星」、「泛星計畫」等，讓卓越研究與教育並重成為本所最大特色。

光電科學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27 人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班 12 名)	第 1 項 (x 0.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0.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才得參加口試。

二、口試方式：

(1)由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十分鐘，老師提問十分鐘。

(2)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做報告，檔案格式一律用 PowerPoint 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於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口試地點：科二館二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65252，65253，6526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前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涵蓋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與雷射科技，應用包括照明、顯示、資訊、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有廣泛的合作。

統計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5 人 (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班 2 名)	第 1 項 (x 0.5) 數理統計	第 1 項 (x 0.2) 審查 第 2 項 (x 0.3) 口試	1. 初試 第 1 項 2. 複試 第 2 項 3. 複試 第 1 項	
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0.5) 數理統計	第 1 項 (x 0.2) 審查 第 2 項 (x 0.3) 口試	1. 初試 第 1 項 2. 複試 第 2 項 3. 複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9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筆試地點：鴻經館 605 室

口試日期：9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口試地點：鴻經館 605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 (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中大統計所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76 年，以培育統計理論與應用人才為主。現有教師 9 人，統計學術研究聲望卓著，是國內統計研究所中的佼佼者。本所每位教師皆執行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研究機構委託之研究計劃。教師研究領域涵括抽樣調查、生物統計、數理統計、財務統計及隨機網路等等。本所的目標在訓練有良好統計理論基礎，熟悉應用統計方法的學生，以期提高國內研究及應用水準。教學上著重理論的探討，並加強實務方面之應用。
2. 統計所備有電腦計算機室和圖書室利於學生學習應用。計算機室主要硬體設備有 Intel 雙核心個人電腦，Sun 工作站和多部黑白及彩色雷射印表機，並配有相關統計軟體二十餘種。圖書室則訂有近百種統計相關期刊。

生命科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細胞與分子生物組 (一般生)	2 人 (內含碩士生選讀 博士班 1 名)	第 1 項 (x 0.5) 初審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醫藥與環境生物科 技組 (一般生)	3 人 (內含碩士生選讀 博士班 1 名)	第 1 項 (x 0.5) 初審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醫藥與環境生物科 技組 (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0.5) 初審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 一、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 二、須註明應考組別，錄取後一年內不可以轉換組別。
- 三、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自傳 (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 (2) 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 及其他已發表之論文。

考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日期：另行公佈

考試地點：科五館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08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六)

系所特色

1. 初期以「環境與生物」為研究重點，研究(一) 生物分解(Bio-degradation)或 or (生物覆育) bio-remediation；(二) 環境毒理學(Environmental Toxicology)；(三) 生物指標(Biomarker)，並與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研究，強調以生物技術及生物資訊為工具，研究環境與生物的互動。此外，由於生物技術與生物資訊之發展，近來更將運用基因體與蛋白質體技術於以下四大領域之研究：分子與細胞生物、發育與演化、環境生物、醫藥衛生等。本所以培養生命科學領域專業人才，投入學術研究行列或生技產業。生命科學所位於全新的科學五館，擁有先進的研究設備，並具有全國最年輕的師資，研究風氣鼎盛，成果豐碩，研究成果皆發表於國際知名的學術期刊，歡迎上網瀏覽。
2. 網址：<http://www.ncu.edu.tw/~ls>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0.4)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0.6)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0.4)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0.6)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一、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之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中文自傳(含學歷、未來研究計畫)
- (2) 英文自傳一頁
-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
- (4) 二封推薦信
-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大學、碩士成績單)。

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始能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科五館 502 室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382

電子郵件信箱：ncu36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ybb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國立中央大學於 95 學年度新成立的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是全國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研究暨碩、博士教學單位。後基因體時代經過四、五年的研究和發展，人們已經真正認識到生命系統的複雜性。生命的運作是由許多互相牽聯、大小不同、層次有別的網絡操控。於是，除了核酸序列、氨基酸序列、蛋白質、基因體、蛋白質體的資訊之外，更有生物晶片、基因調控、蛋白質網絡、蛋白質與蛋白質交互作用、細胞運作、生物物理、生理系統、細胞生成等的資訊。由於這些層次知識極端複雜，要了解它們除了實驗數據的收集之外，還需要用模型增強我們的理解及一系列的生物實驗驗證，於是就有了系統生物學產生。我們的教學和研究有高度的跨領域特性，不同的課題將不同程度的結合生物、電腦、資訊、物理、化學、統計、數學等學門的專業。我們竭誠歡迎有以上背景的學子報考。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18 人 (內含碩士 生逕讀博 士班 7 名)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1 項 (x 0.5) 口試 第 2 項 (x 0) 英文筆試	1. 初試 第 1 項 2. 複試 第 1 項	
在職生	5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1 項 (x 0.5) 口試 第 2 項 (x 0) 英文筆試	1. 初試 第 1 項 2. 複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1. 一般生與在職生合計 23 名。
2. 英文筆試不列入總分，但需達錄取門檻。
3. 本系錄取後再申請分發指導教授。
4. 入學後現行資格考試規定：應於修業期間通過三科資格考試。其中至少兩科需屬於輸送現象、化工熱力學、反應工程三科必修科目中之二，另一科得為儀器分析、高分子化學、無機材料化學中之一科。應於入學修業第五學期開學前通過至少一科，否則應予退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時間：9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口試地點：E223 工程一館化材系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ncu.edu.tw~che

正取生報到日期： 9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21 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近年來本系之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發展奈米觸媒工程、先進微電子與奈米材料及生物科技等關鍵領域上，學術成果卓越。本系擁有最優異之師資並配合完善的研究環境，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力學與結構工程 (一般生)	8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力學與結構工程 (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大地工程 (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大地工程 (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工程材料 (一般生)	2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工程材料 (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水資源工程 (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水資源工程 (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運輸工程 (一般生)	5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運輸工程 (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空間資訊 (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空間資訊 (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土木工程學系（續上頁）

碩士生逕讀博士班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共 6 人

其他規定：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 (2)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另行通知（96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

口試地點：土木系（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0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所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機械工程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45 人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班 5 名)	第 1 項 (x 0.4)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6)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在職生	5 人	第 1 項 (x 0.4)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6)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一、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口試地點：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0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1. 本所多年來一直以追求卓越的教學、研究為目標，是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人才培育的重要搖籃。本所在教學方面兼顧理論與實務、基礎與先進。研究方面則以結合機、電、光、材料的設計分析與精密製造、且具有獨創性、卓越性的課題為重點。
2. 網址：<http://www.me.ncu.edu.tw>

營建管理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0.5)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一份。
- (2)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日期：96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考試地點：工程五館四樓(E6-A416)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實用與研究並重為主要之方針。
2. 在實用方面，本所訓練重點為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等。
3. 在研究發展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本所研究重點領域包括以整合尖端科技與法規、契約管理、營建管理自動化、營建財務管理與經濟分析、營建人力組織與資源管理、整合性營建管理電腦系統、營建生產力與施工自動化、綠營建與永續營建工程等研究發展重點。

環境工程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12 人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班 4 名)	第 1 項 (x 0.5)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0.5)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工程四館(環工所)E3-210 教室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6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2. 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3. 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界，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4. 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鼓勵資優學生向學。
5. 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註：有意報考本所者，請事先瞭解本所發展特色及洽詢個別教師研究專長。

網址：[http:// www.ev.ncu.edu.tw](http://www.ev.nc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會計暨財務管理	0-19 人	第 1 項 (x 0.3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15) 英文筆試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2 項 3. 初試 第 1 項	
行銷管理	0-19 人	第 1 項 (x 0.3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15) 英文筆試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2 項 3. 初試 第 1 項	
策略管理	0-19 人	第 1 項 (x 0.3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15) 英文筆試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2 項 3. 初試 第 1 項	
人力資源管理	0-19 人	第 1 項 (x 0.3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15) 英文筆試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2 項 3. 初試 第 1 項	
資訊管理	0-19 人	第 1 項 (x 0.3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15) 英文筆試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2 項 3. 初試 第 1 項	
科技與作業管理	0-19 人	第 1 項 (x 0.3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15) 英文筆試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2 項 3. 初試 第 1 項	

企業管理學系（續上頁）

其他規定：

- 一、本系博士班分爲以下六組，限擇一組報考：
 - 第一組會計暨財務管理
 - 第二組行銷管理
 - 第三組策略管理
 - 第四組人力資源管理
 - 第五組資訊管理
 - 第六組科技與作業管理
-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合計 19 名。
- 三、報名時，務請選填報考組別，報名後不得更改組別。
- 四、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一併寄送：
 - 1.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 3.考生資料表【請至招生組或本系網頁下載】。
- 五、初試擇優通知參加複試。
- 六、除重病或其他天災等不可抗力情況外，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後不得更改組別。
- 八、書面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交影本。
- 九、相關公告請參閱本系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英文筆試日期：9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

英文筆試地點：管理二館 109、304

複試日期:另行通知

複試地點: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11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系對博士班的訓練著重於研究論文之發表，而已取消筆試資格，學生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並有一篇符合規定之論文被接受後，即可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2. 博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需發表三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需與本系發展目標相符之國外期刊，若論文發於 SSCI/SCI 引述之期則僅一篇即可。
3. 網址:http://www.ba.nc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資訊系統組 (一般生)	0~6 人	第 1 項 (x 0.4)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0.2) 資訊科技論文評述	第 3 項 (x 0.4) 口試	1. 複試 第 3 項 2. 初試 第 1 項	
管理組 (一般生)	0~9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0.2) 資訊管理論文個案分析 第 3 項 (x 0.2) 研究文獻評述	第 4 項 (x 0.3) 口試	1. 初試 第 3 項 2. 初試 第 2 項 3. 複試 第 4 項 4. 初試 第 1 項	
產業組 (在職生)	0~5 人	第 1 項 (x 0.4)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0.2) 資訊管理論文個案分析	第 3 項 (x 0.4) 口試	1. 複試 第 3 項 2. 初試 第 1 項	

碩士生逕讀博士班名額：一般生 2 人

其他規定：

- 一、本所三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合計 15 名。
- 二、筆試成績加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 三、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自傳一份（含學經歷、讀書計畫、未來發展規劃等）。
 -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GMAT 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
 - (3) 資訊系統組加繳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著作(沒有碩士論文者請註明原因)。
 - (4) 產業組考生的資格限定，至少須工作滿 12 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a.現任大型企業 CEO 或是事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
 - b.在政府機關任職，職等為簡任級或以上。
 - c.曾任上述二類職位之一者。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9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

筆試地點：管理學院二館

口試日期：A. 產業組 9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B. 資訊系統組與管理組 9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口試地點：管理學院二館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6500, 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

系所特色

博士班分成管理組、資訊系統組與產業組等三組，管理組與資訊系統組注重資訊管理領域之深入理論及應用研究，培養高深研究發展與教育人才，產業組則偏重於培養實務研究及企業顧問等人才。管理組之教學重點為整合資訊科技、管理決策、企業管理及策略管理。資訊系統組注重資訊科技在企業上之應用研究，比如系統發展、資料庫、網路、遺傳演算、資料採礦等。產業組要求需能利用科學的方法來改善企業組織之決策與經營績效，並能藉以規劃、分析與控制企業資訊化的再造。博士班之教學亦強調國際觀及外國語應用。

經濟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0~3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在職生	0~3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 一、一般生與在職生合計 3 名。
- 二、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 及其他已發表研究成果。
 - (2) 簡歷。
 - (3) 一千字以內研究志趣簡述。
 -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6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二)

口試地點：管理二館經濟系辦公室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ec>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經濟學為所有社會科學與商業學科之基礎，因此本系博士班著重學生紮實經濟學理論及經濟現象分析能力之培養。本系以國際經濟、計量經濟、產業經濟、勞動經濟、經濟發展等切合當前我國經濟情勢的重要領域作為發展重點，理論研究與實證分析並重，以培養學生堅實的專業素養，成為學術研究及國家經建發展的重要人才。本系師資陣容堅強，教師多數年輕，極具研究活力，研究成果極佳。本系為本校唯一同時具備大學部、碩博士班之完整經濟學教學研究單位，教師與研究生可藉教學相長有效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課程設計豐富而多元，且與本校台灣經濟研究中心密切合作，已是國內經濟學術研究重鎮。

財務金融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7 人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班 1 名)	第 1 項 (x 0.4) 審查	第 2 項 (x 0.6)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 一、口試含論文或相關研究報告。
- 二、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 三、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繳交自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份(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6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五)

口試地點：管理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66256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ncu.edu.tw/~fm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中大財金系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2005)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名列第 19 名。本系博士班目標為培養優秀的學術研究與教學人才。課程規劃以奠定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嚴謹的研究方法為重點。同學首先必須修習經濟理論、數量方法以及財務理論基礎課程，進而研讀投資學、公司理財、金融機構、衍生證券等專業課程以及相關選修課程。在通過資格考後，即能依志趣在教授指導下從事論文研究。
2. 網址：http://www.ncu.edu.tw/~fm

產業經濟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8 人	第 1 項 (x 0.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 一、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 二、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各乙份：
 - (1) 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一份。
 - (2)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 9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一點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4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 網址： <http://www.ncu.edu.tw/~ie>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單

系所特色

中大產經所是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研究主題的研究所，目前設有經濟組與法律組碩士班及經濟組博士班，本所成立之初，以培育碩士學位研究生為主要目標，隨後有鑑於產業經濟分析的專業技能不斷提昇，遂於民國 81 年成立博士班，招收具碩士學位的研究生，施與博士養成訓練，以培育研究與高等教育人才為目標，提供國內企業、政府與學術單位之需。本所在課程規劃上區分成三大主題，分別為經濟基礎課程、產業經濟專業課程與財經法律課程，並依各主題再行搭配相關應用課程。本所同時著重理論與實證分析，以發揮師資與學生之專長。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6 人	第 1 項 (x 0.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 一、本所招生共計六名，在職人士或一般學生均可報考，錄取標準依成績先後順序而定。
- 二、初試之書面資料審查請繳交下列文件：
 - (1) 簡歷(學經歷與自傳)、歷年著作一覽表一份
 - (2) 學術論文(碩士論文一份及其他著作)
 - (3) 未來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
 - (5)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博士班考生基本資料表」，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並 E-mail 至 hr@ncu.edu.tw。
- 三、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複試報到地點：管理學院第二館六樓 61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www.ncu.edu.tw/~hr/new/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本所博士班主要在培養大專院校人力資源管理師資、企業高階管理人才及專業諮詢顧問。教學重點著重於培養學生之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理論基礎建立及應用研究能力發展。學生於學位考試前需通過資格考試、具備相當英文托福 237 分的語文能力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為鼓勵博士班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社群，學生若於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性論文，本所將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及註冊費做為獎勵。

工業管理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8 人	第 1 項 (x 0.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25) 口試 第 3 項 (x 0.25) 英文能力測驗	1. 複試 第 2 項 2. 複試 第 3 項 3. 初試 第 1 項	
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0.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25) 口試 第 3 項 (x 0.25) 英文能力測驗	1. 複試 第 2 項 2. 複試 第 3 項 3.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 一、一般生與在職生合計 10 名。
- 二、請至本所網頁下載「博士班考生基本資料表」，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並 E-mail 至 ncu6651@ncu.edu.tw。
- 三、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
- 四、初試 50%，書面審查資料包含簡歷、歷年著作一覽表、碩士論文、未來研究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 GMAT、GRE 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
- 五、複試 50%，包含(1)口試 25%；(2)以商管常識為主之英文能力測驗(筆試)25%。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複試地點：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ia>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成立宗旨為培養具自動化管理與系統整合能力之高級工業管理人才，目前提供博士、碩士以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程。相關研究方向有：物料搬運與儲存自動化、設施佈置與規劃、規劃與排程、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相關課程則包含：生產與作業管理、物流管理、自動物料搬運與儲存、排程規劃、產銷模式、系統模擬、品質管理、同步工程、存貨管理、企業資源規劃及企業流程再造工程等。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電子組一般生	6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面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電子組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面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固態組一般生	5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1 項 (x 0.5) 面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固態組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面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系統組一般生	6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面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電波組一般生	6 人	第 1 項 (x 0.5) 審查	第 2 項 (x 0.5) 面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碩士生逕讀博士班名額： 3 名

其他規定：

本系博士班分為以下四組：(1)電子組：一般生 6 名、在職生 1 名。(2)固態組：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1 名。(3)系統組：一般生 6 名。(4)電波組：一般生 6 名；以上各組名額不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班名額，且遇缺得互為流用。

考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日期：9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面試地點：電機館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34567

電子郵件信箱： 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
2. 固態組：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晶片技術、微波元件、高速元件。
3. 系統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馬達控制應用、生醫工程、醫用電子電路設計、醫學訊號與影像處理。
4. 電波組：天線設計、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相位陣列。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27 人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班 9 名)	第 1 項 (x 0.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一、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自傳 (含學經歷、未來研究計畫)。
-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
-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二、未通過初試者不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6 年 6 月 2 日 (星期六)

口試地點：本校工程五館 E6-A202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公告

系所特色

1. 本校博士班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近二十年來培育無數高科技研究人才及教學師資。
2. 近年研究領域包括：人工智慧及圖形辨別、資料庫系統、數位內容與遠距教學、資料倉儲、生物資訊、分散式系統、虛擬實境影像處理、軟體工程、物件導向方法、高速網路、無線計算、無線 ATM 網路、寬頻高速網路、密碼學、網路安全、同儕計算、類神經網路、模糊系統、群聚分析…等。
3. 近十一年來教師研究論文在國內外電腦科學有相當高比例之被引用次數。近數年來主導執行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如：教育部卓越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
4. 未來發展方向：a.訓練一般性專業知識的資訊技術人才。b.培育發掘具有研究創造潛力之研發人才。c.研發及傳遞全球同步之資訊最新高科技。d.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及產業界進行研發合作。

通訊工程學系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10 人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班 1 名)	第 1 項 (x 0.5)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0.5) 面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須繳交以下資料一份：(以下資料請依序放置，並請勿裝訂成冊)

- (1) 推薦函至少二份。
- (2) 自傳及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 (3) 畢業生須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日期：96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面試地點：通訊系(工程二館)E1-207 室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35502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6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訊號處理及通訊網路三教學研究組，並結合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相關研教能量成立通訊系統、訊號處理、通訊網路、通訊電子及電波工程五項學程，以提供本系學生一個完整的通訊工程領域之課程環境。除了完整的學習環境外，本系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訊號處理、通訊網路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0.4)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0.6)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 一、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自傳(自傳表、簡介表請上本所網頁下載，連同以下資料寄達)。
 -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相關作品)。
- 二、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口試地點：工五館 E6-A402 室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

系所特色

本所是國內第一個結合資訊、網路與學習之研究所，專注在設計與開發數位學習相關之軟硬體，並強調與跨領域研究學者合作。

大氣物理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6 人	第 1 項 (x 0.6)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0.4)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0.6)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0.4)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 (3) 推薦信二封。
-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口試地點：科二館 S1-702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500 或(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成立於民國 72 年，研究乃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天氣變化、雲雨的形成、空氣污染、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資源，造福人類。主要領域區分：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與環境遙測等。

地球物理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7 人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班 2 名)	第 1 項 (x 0.4) 審查 第 2 項 (x 0.6)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0.4) 審查 第 2 項 (x 0.6)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自傳 (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 (2) 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 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 (3)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時間：9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考試地點：科一館 S218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606，65600；(03) 4227837

電子郵件信箱：esta@ncu.edu.tw;ncu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依錄取通知單日期為準

系所特色

1. 本所歷史悠久，成立於民國 51 年。系所目標以物理和數學為基礎，加上地質學知識，探討地球表面及內部種種問題，同時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技術運用於地下資源及重大工程之基址調查。
2. 研究發展依性質區分成下列七大類：地震、地電、震測、物理模型、井測、重磁、地質等，各實驗室擁有許多最新的儀器設備，同時經常實施野外工作。
3. 有學生專用電腦室，並建立電腦網路及其週邊設施。每年皆添購大量圖書及增訂期刊，以充實教學研究資源。

太空科學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8 人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班 2 名)	第 1 項 (x 0.4) 審查 第 2 項 (x 0.6)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在職生	3 人	第 1 項 (x 0.4) 審查 第 2 項 (x 0.6)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一、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
- (2) 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及其他已發表論文，或系所審核通過相當碩士之論文著作。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口試成績佔 60%，口試內容分為二部分：數學與物理佔 30%，博士讀書與研究計畫佔 30%。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口試地點：科四館九樓 917 室。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亦是唯一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本所在研究與教育之廣度及完整性為國內獨一無二，且於國際上亦是數一數二。設有中壢特高頻雷達、高速電腦實驗室，以及多間實驗室，長久以來一直持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更追求卓越研究，培植太空科學人才，以提升發展太空教學和研究能力。

應用地質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0.4) 審查	第 1 項 (x 0.6)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 (2) 論文研究計畫。
-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 (4) 推薦信二封。
-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口試報到地點：科一館一樓 S130 室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8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依錄取通知單日期為準

系所特色

國內唯一的應用地質高等學府。教研重點為天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地質災害，如地震、山崩、土石流及地下水污染等，對地球環境及地球資源的影響評估。研究領域包含地震危害度分析、山崩潛勢分析、邊坡穩定、地下水污染監測與整治、含水層水力實驗與水文地質參數推估、岩石力學及裂隙岩層地下水文等。

水文科學研究所

組別	錄取名額	初試 (佔分比例)	複試(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0.3) 審查 第 2 項 (x 0.7)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一份：

- (1) 自傳（含學經歷及研究成果簡述）
- (2) 未來研究計畫
-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口試報到地點：水文所辦公室（科一館三樓 S313-1）報到，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以書面通知正取生

系所特色

水文科學研究所為國內首創，本所發展兼顧水量與水質的研究，重點為地球系統內之大氣、陸地、海洋水文循環及其模式研究，主要研究項目包含海陸氣交互作用、逕流、蒸發散、地下水文、水文環境、水文資訊、水文氣象、水文防災、氣候變遷、海洋環境及水文遙測等。

學力代碼表

※注意事項：填寫時請以學位證書上校名選填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012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3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03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1	私立東海大學
1002	私立輔仁大學
1003	私立東吳大學
1004	私立中原大學
1005	私立淡江大學
100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1007	私立逢甲大學
1008	私立靜宜大學
1009	私立長庚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1019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1020	私立南華大學
1021	私立真理大學
1022	私立大同大學
1023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1024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1025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6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1027	私立慈濟大學
1028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1029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1030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101	陸軍軍官學校

學力代碼表

※注意事項：填寫時請以學位證書上校名選填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10	私立元智大學	1102	海軍軍官學校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1	私立中華大學	1103	空軍軍官學校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12	私立大葉大學	1104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3	私立華梵大學	1105	中正理工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1014	私立義守大學	1106	私立中山醫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015	私立世新大學	1107	國防管理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16	私立銘傳大學	1108	中央警官學校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017	私立實踐大學	1116	私立長榮管理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18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118	慈濟醫學人文學院
1121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73	私立美和技術學院	1281	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1122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1174	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1282	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1123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	1175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283	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24	私立立德管理學院	1176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84	私立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25	私立興國管理學院	1177	私立明道管理學院	1285	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133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1178	私立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286	私立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1134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1179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135	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80	私立南開技術學院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136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1181	私立南榮技術學院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137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1182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9	私立龍華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0	私立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1	私立高苑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001	國立台灣藝專
1142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2011	省立台中師專
1143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2012	省立台北師專
1144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2013	省立台南師專
1145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2014	省立花蓮師專
1146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2015	省立屏東師專
114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2016	省立新竹師專
1148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2017	省立嘉義師專
1149	私立萬能技術學院	1201	私立珠海學院	2018	省立台東師專
1150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1202	私立廣大學院	2019	台北市立師專
1151	私立新埔技術學院	1203	私立香江學院	2021	國立屏東農專
1152	私立清雲技術學院	1204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2022	國立嘉義農專
1153	私立遠東技術學院	1205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2101	國立台北工專
1154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1206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2102	國立雲林工專
1155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1207	私立平正商學院	2103	私立明志工專

學力代碼表

※注意事項：填寫時請以學位證書上校名選填

1156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	1208	私立黎明工專	2104	國立高雄工專
1157	私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209	私立逸仙學院	2105	私立吳鳳工專
1158	私立中華醫事學院	1210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2106	私立崑山工專
115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212	私立能仁學院	2107	私立正修工專
1160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213	私立新亞研究所	2109	私立華夏工專
1161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	1214	香港信義宗學院	2110	私立健行工專
1162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	1215	私立中正學院	2111	私立明新工專
1163	私立光武技術學院	1219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2112	私立樹德工專
1164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1225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2113	私立新埔工專
1165	私立醒吾技術學院	1227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2115	私立永達工專
1166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1237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16	私立大華工專
1167	私立東南技術學院	124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2117	私立遠東工專
1168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1242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118	私立中華工專
1169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	1249	私立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2119	私立黎明工專
1170	私立中州技術學院	1257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20	私立中州工專
1171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	1258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2121	私立南台工專
1172	私立吳鳳技術學院	1270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22	私立東南工專
2123	私立光武工專	2219	私立醒吾商專	2341	私立文藻外文專校
2125	私立四海工專	2220	私立德明商專	2342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2126	私立建國工專	2251	私立淡水工商專校	2401	空軍機械學校
2127	私立亞東工專	2261	國立台北護專	2402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2128	私立龍華工專	2262	私立元培醫專	2403	台灣警察學校
2129	私立南亞工專	2263	私立嘉南藥專	2501	私立中國音樂專校
2130	私立勤益工專	2264	私立大仁藥專	2502	私立華僑商專
2131	私立萬能工專	2265	私立中台醫專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132	私立聯合工專	2266	私立美和護專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201	私立大漢工商專校	2268	私立弘光護專	3999	漏列學校等
2203	私立中國工商專校	2269	私立婦嬰護專	4000	國立僑大先修班
2211	國立台中商專	2270	私立中華醫專	4100	外國學歷
2212	國立台北商專	2301	國立高雄海專	4101	國立空中大學
2213	私立銘傳商專	2311	私立實踐家專	4102	空中大學附空中進修專校
2215	私立僑光商專	2312	私立台南家專	5001	甲級技術士證
2216	私立嶺東商專	2321	省立體專	5002	高等考試及格
2217	私立國際商專	2322	台北市立體專	5003	特種考試及格
2218	私立致理商專	2331	私立世新專科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推薦書(表一)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請自行影印使用)

姓名		報考所組		出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學歷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畢		專 長	
	同等學力： 年 月				
未來研讀方向					
碩士論文題目					
碩士指導教授姓名		工作單位		職 稱	
報考人工作單位		職 位		單 位	
報考人直屬主管姓名		職 位		單 位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研究所招生系所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班課程教授 大學部課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2.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____內，研究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____內。
3.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其研讀方向如自填部份所示，您認為他對此研讀方向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差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4. 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若方便請舉例說明：_____
5. 申請人碩士論文（工作）品質，您認為如何 具創造性 平淡無奇 不完整 差。若方便，請舉例說明：_____
6. 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7. 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8.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職位：_____
-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限報考在職生用

在職人員

(現職機關全銜)

薦送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進修同意書 (表二)

報考(系)所	學系			組組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研究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 迄今仍在職				
年資	共計 年 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帶薪				

- 一、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保證所薦送進修人員擬進修之學科與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三、在職生於私人機構服務者，須另繳交最近一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責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96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六學年度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表三)**
(共 2 頁)

A.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組別	研究所		類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手 機：		E-mail：		
具 備 資 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四十學分班結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續下一頁〉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四、須 附 證 件：	
(1)論文著作 (2) 以上學歷證書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B.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以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所章戳：	
日 期：	

說明：

1、本表最遲應於 96 年 4 月 10 日前寄(送)達系所。

地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xxxxxx 研究所收

封面註明：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審查申請書

2、系所審查完，本表請務必寄還考生，由考生保留正本，影本及報名資料再寄本校報名。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表四）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所別			組別	(無分組者本欄不用填)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由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注意事項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 <u>4月18日至4月24日</u> ，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4223474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於報名期限截止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表五）

退費申請表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系 所 別		組 別	
繳 款 方 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一銀各分行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繳 款 帳 號 (共 16 碼)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因故未寄件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可收掛號地址 (寄退費支票)	□□□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二、繳費證明文件

<p>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p> <p>請貼於此</p> <p>(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p>
--

備註：

1. 除因繳費後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及繳費後因故未寄件報名或溢繳報名費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2. 退費申請限於96年4月27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系所（組）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本申請共複查()科，每科複查費 50 元，計複查費()元。(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96 年 月 日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96 年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備 註	<p>一、複查期限：榜單公告後二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費用：<u>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u>，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p> <p>五、本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12 元郵資。</p> <p>六、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p>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電話：(03) 4227151 轉 57141

請貼 12 元

郵 票

收件人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信封

考生貼足

掛號郵資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收

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並於內打✓：

1. 報名表
- 內 2. 2吋照片1張
- 附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牢於報名表正表）
- 資 4. 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貼牢於報名表正表，95下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 料 5. 其他特殊身分考生應繳驗證件。(請註明)：

※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平整放入信封內。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所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_____組

選考科目（請填寫清楚，無選考科目免填）：

_____、_____、_____

聯絡 電話	日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夜		
	行動		

報名日期：自 96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4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持本單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請參閱簡章第 3 頁網路報名流程)

第一銀行臨櫃繳款單

		(貸；)聯行往來		第一商業銀行 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				(交易代號：轉帳1950 現金1930)			
		考 生 姓 名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代收行留存作為聯行 往來彙總傳票附件	存戶	帳 號 (繳 費 帳 號 共 16 碼)				戶 名		繳 款 資 料		主管	
	編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96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 報名費			會計 記帳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金額 小寫					
	備註： 1. 依考生報名系所(組)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報名費為2,500元，金額務必正確。 2. 繳費後收執聯務必請收款銀行加蓋「收訖戳記」並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繳費期限		(收訖戳記)			
					96年4月18日至 96年4月24日止						
認證欄											
		(貸；)聯行往來		第一商業銀行 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				(交易代號：轉帳1950 現金1930)			
		考 生 姓 名		聯絡電話							
第二聯 收執聯：考生留存備查	存戶	帳 號 (繳 費 帳 號 共 16 碼)				戶 名		繳 款 資 料		主管	
	編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96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 報名費			會計 記帳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金額 小寫					
	備註： 1. 依考生報名系所(組)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報名費為2,500元，金額務必正確。 2. 繳費後收執聯務必請收款銀行加蓋「收訖戳記」並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繳費期限		(收訖戳記)			
					96年4月18日至 96年4月24日止						
認證欄											

九十六學年度 國立中央大學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班考試入學推薦函

甲、申請人填寫部分：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學系					
目前工作單位及職稱					

乙、推薦人填寫部分【推薦教授須為助理教授級（含）以上】：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所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所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包含申請人）。請將此推薦函放入信封並彌封簽名後，逕寄本所（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收）。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論文指導教授，研究所授課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它請說明：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

3.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在班上(或工作單位)_____位學生(或員工)中的狀況。

- (1) 相關領域知識：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2) 獨立研究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3) 原創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4) 寫作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5) 口頭表達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6) 合群性：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

-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惡劣，無從觀察。

5.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 充實，尚可，差，無從觀察。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攻讀博士班嗎？

-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7. 請用一段話描述申請人之特殊表現或優點等(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本表背面或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推薦表請裝入信封內，密封簽名後逕寄本所，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博士班考試入學推薦函」。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推薦人資料：【原則上須包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1 封】

【為避免推薦函在寄送過程遺失，而造成申請者權利受損。請申請者先填列本表，推薦函則由推薦人密封簽名後逕寄本所（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收）】

推薦人 (一) 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推薦人 (二) 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申請人注意：

1. 在寄出資料前，除推薦函外，請依下列順序自行裝訂成冊，並檢查所有文件是否齊全，且在確認欄內打“√”。
2. 份數請送三份。

必 備 文 件	確 認	備 註
1. 自傳／簡歷／工作經驗 1 份 (請填「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個人資料表」)		
2.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 1 份		
3. 著作：附著作目錄及全文影本至少 1 篇		
4. 研究計畫(至多 10 頁)		
5. 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請置於第一頁)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 / 至 /
			自 / 至 /

五、學術成就

請以簡單文字說明各項目，可以採敘述方式或條列方式。

1. 論文著述：已發表論文請註明（請附全文影本至少一份）：

2. 提供您曾獲得獎章、獎學金項目(附獎章或獎狀影本)：

3. 曾經參與過那些研究計畫或專題？請說明背景，研究題目及實際擔任的工作。

（例如：國科會暑期大專生研究計劃或進入實驗室參與計畫的學習等）：

研究計畫 或專題名稱	研究題目	背景	實際擔任 的工作	指導老師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九十六學年度入學考試
博士班考生基本資料表

* 本表資料以一頁內書寫完畢為原則，請下載檔案將資料輸入後列印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

* 並請將電子檔e-mail至 yufang@mgt.ncu.edu.tw，郵件名稱請標明『報考博士班並寫上姓名及組別』，謝謝。

姓 名		身分證號		報考別	(一般生或在職生)	一寸彩色半身 照片黏貼處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聯絡方式	e-mail					
	電 話					
	地 址					
學 歷	碩 士	學校/科系			起迄日期	
	學 士	學校/科系			起迄日期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暨財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管理 (此欄必填，否則報名不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與作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跨財管組)					
現 職	〈請填學生或目前任職公司、單位、職稱〉					
經 歷	〈請填過去就職經歷，並請註明起迄日期，若無亦請註明〉					
推 薦 人	姓 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姓 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著 作	碩士論文					
	其他著作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各項參賽得獎、考試成績等資料請附證明影本〉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考生可憑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單入校停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本校後門道路較窄，請儘早出門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以免塞車誤時。

一、來到中壢

(一)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台北 ↔ 中壢 ↔ 新竹

(二)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二、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2 路公車，循車上投幣 15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 10 路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二) 搭乘計程車：

由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30-200 元，大部分不跳表，需事先議價。或以電話叫車，跳表計價。

三、自行開車

(一) 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北上)62.4 公里處國道編號 19 號新屋交流道出口，下高速公路。

1. 順左邊直行(北上者為右轉前行)往中壢市區方向，至環西路左轉，遇志廣路左轉，約 2-5 分鐘左轉入中大路，即可抵達本校前門。
2. 順右邊直行(北上者為左轉前行)往新屋方向，於第三個紅綠燈(第五個紅綠燈)右轉可直達本校後門。

(二) 北二高：

南下 62 公里處出口下交流道後，沿路標往中壢、觀音方向，約 30 分鐘抵達本校。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ncu/ncumap/howgo_cht.htm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ncu/ncumap/ncu_explorer_cht.htm

住宿資訊 http://travel-taoyuan.tycg.gov.tw/cgi-bin/SM_theme?page=40f23360

【地圖】

